

120

中共鲁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鲁法办〔2023〕3号



中共鲁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22 年度法治鲁山（法治政府） 建设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乡（镇、街道），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南特色商业区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县管各企业，驻鲁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中共鲁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 年度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鲁山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法〔2022〕6 号）

和《中共鲁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度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法办〔2023〕1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直接领导下，2022 年度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纳入县委年度考核，2023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县 107 个单位的法治建设工作进行了实地考察。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情况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考核方式主要包括：日常评价、实地考察、满意度调查和加减分评定等。

（一）认真开展日常评价。日常评价主要包括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督导平台评价和日常工作情况评价。日常工作情况评价通过对 2022 年度各单位日常工作情况及报送佐证资料情况进行评判赋分。

（二）深入结合实地考察和满意度调查。实地考察以县委 12 个考核组在各单位开展考核的结果进行加权赋分。满意度调查以 2022 年度市、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的法治政府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结果为评定依据。

（三）严格评定加减分。对推进法治建设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在总分中合理增加分值；对因违法违纪、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不力等，被县纪委监委追责及有关单位通报批评的在总分中酌

情扣分。

二、考核结果

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日常工作、县委考核组反馈意见及各单位评分成绩、满意度调查和加减分情况，形成考核最终结果，报中共鲁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和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审定，2022年度全县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结果共评定：

优秀等次 20 个，良好等次 20 个，其余被考核单位为合格。

（一）优秀等次：

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信访局、县发改委、礓子营乡、董周乡、尧山镇、鲁阳街道。

（二）良好等次：

县卫健委、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县文广旅局、县人社局、县文联、张良镇、下汤镇、观音寺乡、张店乡、团城乡、琴台街道、露峰街道、城南特色商业区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三）合格等次：其余均为合格。

三、下一步要求

（一）提高认识。全县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各项

工作落到实处。

(二) 查漏补缺。各单位要全面对标对表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指标要求，严把标准质量，聚焦重点领域，全力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三) 总结提升。各单位要及时发现总结本单位在法治建设工作中的创新举措，持续归纳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并采取有效方式进行交流和推广，以更好推进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

中共鲁山县委
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鲁山县法治政府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鲁山县开展 2022 年度法治鲁山(法治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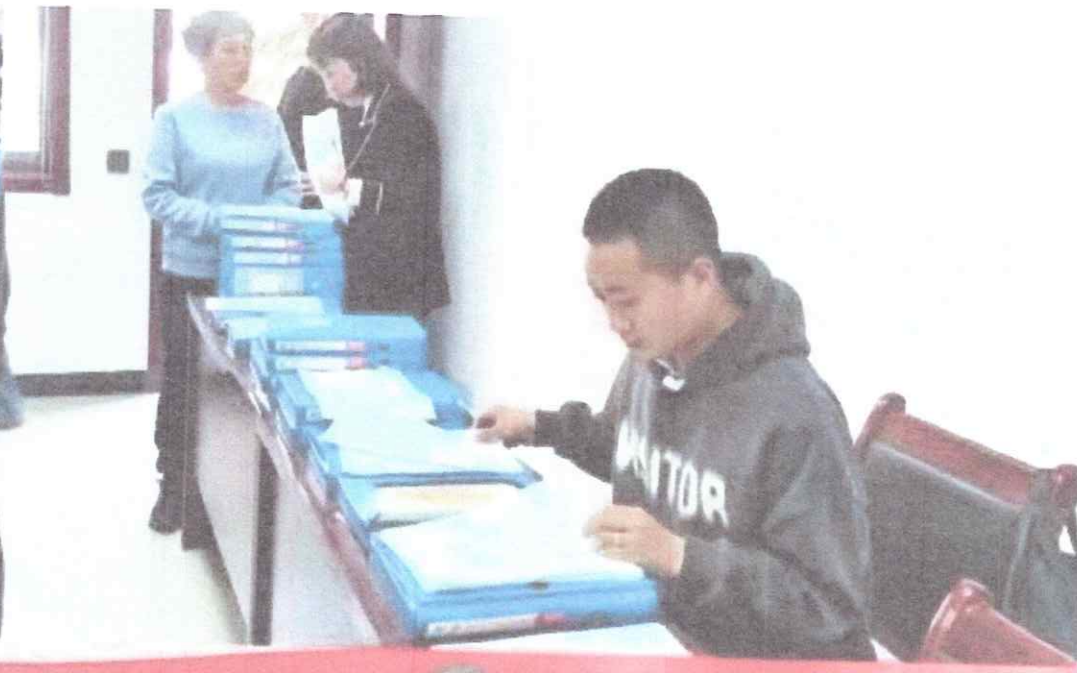
建设实地考察

为全面总结评价 2022 年度全县法治建设工作成效，推动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工作深入开展，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2022 年度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于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开展了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实地考察工作。

鲁山县委高度重视 2022 年度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实地考察工作，把此次考核纳入县委年度综合考核，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 12 名业务骨干，进入县委综合考核组，对全县 24 个乡镇（街道），土门、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和 72 个县直单位进行了实地考察。在考核中，主要通过领导述职、民主测评、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等形式，全面了解各单位 2022 年度法治建设情况，重点考核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建设，学法用法、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情况，同时还对各乡镇综合执法大队建设情况进行了实地查看督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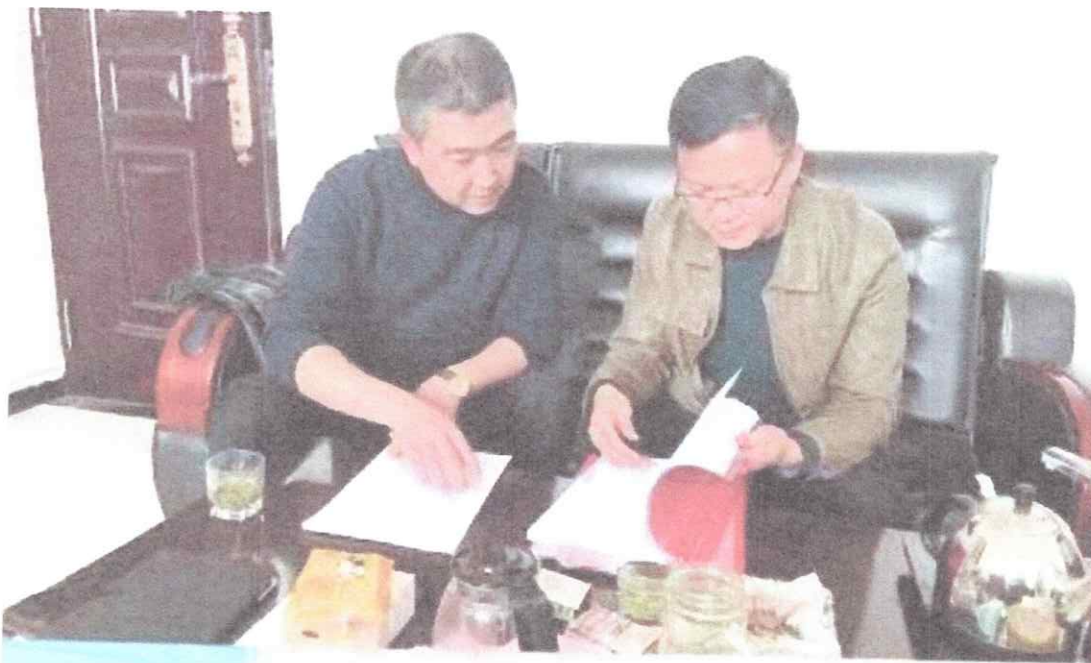
考核发现，有少数单位仍存在对法治建设不够重视、基层法制力量不足、行政执法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考核组针对此类问题要求有关单位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法治思维。

下一步，鲁山县将对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和梳理，根据发现的问题，一对一下发督办函，督促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亲自过问、亲自把关，限期整改到位。发挥好法治建设考核“指挥棒”的作用，激发各单位干事创业强劲动力，高标准推进法治鲁山、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水平。









乡（镇、街道）平安建设、法治鲁山建设考核打分表

考评单位（盖章）：政法委、司法局 主要领导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单 位	考核指标（附件10）		合计得分	备注
		平安鲁山建设 （60分）	法治鲁山建设 （40分）		
1	张官营镇		37		
2	礅子营乡		39		
3	张良镇		39		
4	马楼乡		37		
5	让河乡		38		
6	熊背乡		38		
7	库区乡		32		班子成员受处分
8	下汤镇		38		
9	团城乡		39		
10	四棵树乡		34		班子成员受处分
11	赵村乡		38.5		
12	尧山镇		39		
13	背孜乡		36		
14	瓦屋镇		38		
15	观音寺乡		38		
16	仓头乡		37		
17	董周乡		35		
18	张店乡		38		
19	梁洼镇		37		
20	辛集乡		38		
21	鲁阳街道		39		
22	露峰街道		38		
23	琴台街道		39		
24	汇源街道		39		
25	土门服务中心		35		
26	江河服务中心		37.5		
27	城南特色商业区		39		

县直单位平安建设、法治鲁山建设考核打分表

考评单位（盖章）：政法委、司法局

主要领导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单 位	考核指标（附件10—1）		合计得分	备注
		平安鲁山建设 （60分）	法治鲁山建设 （40分）		
1	县委办		39		
2	人大办		39		
3	政府办		39		
4	政协办		39		
5	纪委监委		39		
6	组织部		39		
7	宣传部		38		
8	统战部		38		
9	政法委		39		
10	编办		38		
11	巡察办		38		
12	公安局		38		
13	信访局		39		
14	党校		38		
15	科协		38.5		
16	残联		37		
17	党史研究室		37		
18	工商联		37		
19	总工会		38		
20	团县委		37		
21	妇联		37		
22	文联		38		
23	发改委		39		
24	教体局		34		
25	工信局		39		
26	民宗局		37.5		
27	民政局		35		
28	司法局		39		
29	财政局		37.5		
30	人社局		34		
31	自然资源局		38.5		
32	公路中心		39		
33	住建局		36		
34	交通运输局		34		
35	水利局		38.5		
36	农业农村局		37.5		
37	商务局		35		

38	城市创建中心		38		
39	文广旅局		35		
40	卫健委		38		
41	疾控中心		37		
42	退役军人事务局		38		
43	应急管理局		35		
44	审计局		37		
45	市场监管局		38		
46	统计局		38.5		
47	医保局		36		
48	林业局		35		
49	城管局		37		
50	乡村振兴局		36		
51	融媒体中心		36.5		
52	生态环境分局		34		
53	粮储中心		33		
54	市尧管局		38.5		
55	机关事务中心		36.5		
56	移民中心		37		
57	供销社		38		
58	政务和大数据中心		38.5		
59	河务中心		38		
60	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37.5		
61	地方史志编纂室		38		
62	农机中心		36		
63	蚕业中心		37		
64	农业产业中心		36		
65	县医院		37		
66	县二院		37		
67	县中医院		37		
68	县妇幼保健院		37		
69	投促中心		36.5		
70	教育督导室		36.5		
71	一高		38.5		
72	二高		37.5		
73	三高		36.5		
74	江河高中		36		
75	市场中心		36		
76	房产中心		36.5		
77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38		
78	沙河建设事务中心		34		
79	民兵训练基地		34		
80	鲁山宾馆		34		